



民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 郭明瑞 房绍坤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配套辅导用书

1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指南》

（第二版）

作者：王守仁

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郭明瑞 房绍坤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郭明瑞,房绍坤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03261 - 9

I. 民… II. ①郭… ②房… III.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838 号

书 名: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郭明瑞 房绍坤 编著

责任编辑: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03261 - 9/D · 0333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6.375 印张 47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讹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 行 主 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学》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一、课程介绍	(1)
二、学习方法	(6)
三、应试方法	(11)
第二部分 《民法学》题解与练习	(17)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7)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1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8)
三、同步练习	(23)
四、参考答案	(2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6)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2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7)
三、同步练习	(34)
四、参考答案	(36)
第三章 自然人	(37)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3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8)
三、同步练习	(46)
四、参考答案	(49)
第四章 法人	(51)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5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51)
三、同步练习	(59)
四、参考答案	(62)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63)
一、考核内容与方法	(6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64)
三、同步练习	(69)
四、参考答案	(72)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73)
一、考核内容与方法	(7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73)
三、同步练习	(78)
四、参考答案	(80)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2)
一、考核内容与方法	(8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83)
三、同步练习	(92)
四、参考答案	(94)
第八章 代理	(96)
一、考核内容与方法	(9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97)
三、同步练习	(103)
四、参考答案	(106)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08)
一、考核内容与方法	(108)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09)
三、同步练习	(114)
四、参考答案	(117)
第二编 人身权	(119)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19)
一、考核内容与方法	(119)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19)
三、同步练习	(122)
四、参考答案	(123)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24)
一、考核内容要求	(12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25)
三、同步练习	(132)
四、参考答案	(135)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37)
一、考核内容要求	(13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37)
三、同步练习	(139)
四、参考答案	(141)
第三编 物权	(142)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42)
一、考核内容要求	(14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43)
三、同步练习	(152)
四、参考答案	(155)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56)
一、考核内容要求	(15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57)
三、同步练习	(174)
四、参考答案	(177)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79)
一、考核内容要求	(179)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80)
三、同步练习	(188)
四、参考答案	(190)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92)
一、考核内容要求	(19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93)
三、同步练习	(207)
四、参考答案	(211)

第十七章 占有	(213)
一、考核内容要求	(21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13)
三、同步练习	(216)
四、参考答案	(216)
第四编 债权	(217)
第十八章 债与债法概述	(217)
一、考核内容要求	(21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17)
三、同步练习	(222)
四、参考答案	(224)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225)
一、考核内容要求	(22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25)
三、同步练习	(231)
四、参考答案	(234)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235)
一、考核内容要求	(23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35)
三、同步练习	(242)
四、参考答案	(245)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46)
一、考核内容要求	(24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46)
三、同步练习	(251)
四、参考答案	(253)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255)
一、考核内容要求	(25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56)
三、同步练习	(259)
四、参考答案	(261)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62)
一、考核内容 with 要求	(26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63)
三、同步练习	(267)
四、参考答案	(269)
第五编 继承权	(270)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270)
一、考核内容 with 要求	(270)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71)
三、同步练习	(278)
四、参考答案	(280)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281)
一、考核内容 with 要求	(281)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82)
三、同步练习	(288)
四、参考答案	(290)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92)
一、考核内容 with 要求	(292)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93)
三、同步练习	(299)
四、参考答案	(302)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04)
一、考核内容 with 要求	(30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04)
三、同步练习	(309)
四、参考答案	(311)
第六编 侵权行为	(313)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313)
一、考核内容 with 要求	(31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13)
三、同步练习	(317)

四、参考答案	(318)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19)
一、考核内容与要求	(319)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20)
三、同步练习	(325)
四、参考答案	(325)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326)
一、考核内容与要求	(32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27)
三、同步练习	(331)
四、参考答案	(333)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34)
一、考核内容与要求	(33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35)
三、同步练习	(341)
四、参考答案	(342)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344)
一、考核内容与要求	(344)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45)
三、同步练习	(354)
四、参考答案	(358)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	(360)
模拟试卷(一)	(360)
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367)
模拟试卷(二)	(369)
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	(376)
第四部分 真题测试	(378)
200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	
考试民法学试卷	(378)
民法学试卷参考答案	(388)

第五部分 必读法律法规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意见	(505)
后记	(508)

第一部分 《民法学》 自学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介绍

(一) 民法学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

作为法律部门,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部门。民法是促进市场经济关系发展的基本法,是保护人权的基本法,也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文明法。民法是规定民事主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民法规范既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又是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民事案件的裁判规范。因此,民法对于每个社会成员都有着直接的关系。可以说,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都离不开民法规范。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条开宗明义地说明了制定民法的宗旨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可见,民法的根本任务和作用就是保护社会成员的民事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民法”在法学体系中指的是民法学。民法学是研究民法的一门法律科学,是以民法知识、理论及实务以及民法的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法学学科。民法学不仅要研究民法的各项制度,而且要研究各项制度的发展史,要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由于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因此民法学并不是与民法同时产生的,它是在出现职业法学家后才产生的。民法学与民法是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没有民法也就没有民法学,民法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指导民法的制定、民法的适用以及民法制度的完善都有重要意义。

但民法规范是有法律效力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调整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而民法学的知识和理论观点并不是由国家制定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决定了民法学的地位和作用。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基本学科和基础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处于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学好民法学,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解决民事问题的基本技能,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基本素质要求。因此,作为以民法学为内容的一门课程,“民法”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의 必考课程之一。

(二) 民法学的基本框架

民法学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民法经济学、民法史学、比较民法等。狭义的民法学,是指民法规范学,主要以研究民法规范、民法制度为主要内容和对象。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的民法学,是以狭义的民法学为内容的。因此,我们这里所学的民法学是指狭义民法学。民法学的基本框架一般是由民法典决定的,即与民法典的框架相一致。由于我国尚未编纂民法典,所以对于民法学的框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不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大多认为,民法学应当包括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包括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部分。但是,作为一门法学课程,民法学的内容与其他课程之间有一定的分工,其内容与法学分支的民法学未必相同。在我国普通高等法学专业的课程安排中,因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已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民法课程也就不包括相应的内容。根据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课程安排,合同法也作为一门独立的考试课程,民法中不包括合同法的内容。因此,作为自学考试课程的民法学的基本框架由导言和以下六编组成:

第一编为民法总论。民法总论部分以民法总则的规定为基本内容,以《民法通则》第一、二、三、四、七章为主要依据。这一部分包括:(1)民法概述。学习这一章主要应当识记民法的概念、对象、性

质、各项基本原则、表现形式以及民法在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效力；领会民法的历史沿革、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民法的任务、民法基本原则的效力和功能以及各项基本原则的表现与理论根据、民法的适用规则和解释方法；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分析案例，分析说明民法的效力。（2）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学习民法的总纲，因为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是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研究、分析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要确定何人与何人之间基于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权利义务。学习这一章主要应当识记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及法律事实构成的含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含义、民事权利的分类及民事权利行使方式和原则、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及承担方式；领会民事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关系、法律事实的种类、权利滥用的构成及权利的保护方式、民事责任的分类；学会分析不同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关系的变动，分析具体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权利的性质。（3）民事主体制度。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学习自然人一章，主要应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住所、监护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问题；学习法人一章，主要应了解法人概念、特征、条件、分类和法人的民事能力以及其主体资格的发生、变动及消灭等问题；学习其他组织一章，主要应了解非法人组织与法人组织的区别、主要的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重点是合伙。（4）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一章的学习应了解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特点和种类，重点是物的概念、特征、各种分类以及有价证券的概念、特征、分类和权利转移方式。（5）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主要的法律事实，它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形式。学习这一章主要应识记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以及意思表示等内容，并说明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以及效力待定民事行为。（6）代理。这一章的主要内容包括代理的概念、特征、适用范围，代理权的产生、行使、消灭以及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7）诉讼时效和期限。学习这一章主要应掌握时效的含义和性质，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种类，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包括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期限的概念、意义、分类